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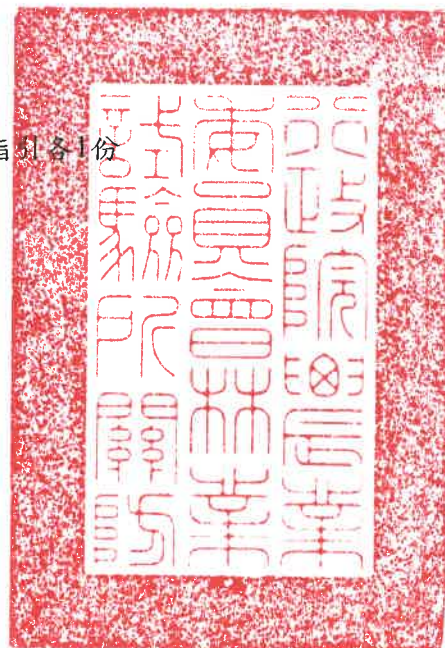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試植字第1122230466號

附件：本所臺北植物園COVID-19二級警戒防疫管理措施及指引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林業試驗所臺北植物園COVID-19二級警戒防疫管理措施」（如附件）。

依據：本所臺北植物園管理要點第4點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管理措施適用期間為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至解除全國疫情警戒第二級止，適用對象為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(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)。

所長 曾 志 學